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减少或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